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884號

原告 余柏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驊原、穗慶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王芷鈴